

# 2026 年度行政检查事项报备表

填报单位（盖章）：西罗渠城南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杨海 联系电话：18791650702 填报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行政检查事项数：21 项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数：14 项

##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1	对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日常巡查	<p>《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2015 年 7 月 30 日通过）</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统一领导、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完善、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和指导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工作，提出相关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机构和安排人员，负责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日常巡查等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p>	<p>检查是否存在违反《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p>	<p>一年内检查一次</p>	<p>1 次</p>	<p>是</p>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街道办事处按照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原则，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建设，明确基层食品安全信息员及其职责和相关待遇，与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指导其履行食品安全责任，落实食品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报告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或者市容环境卫生部门，并配合处理。				
2	对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第三次修正)</p> <p>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9月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对本辖区生产</p>	检查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	一年内检查2次	2次	是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p>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三)检查中发现可能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工作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范围。</p> <p>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查处。</p>				
3	对乡村旅游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p>《陕西省旅游条例》(2015年11月19日修订通过)</p> <p>第五十九条 乡村旅游经营者开设旅游项目、提供旅游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乡村旅游经营者不得在河道以及山体滑</p>	对辖区乡村旅游经营者的旅游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一年内1次	1次	是

行政检查项目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p>坡、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易发的危险地带开展旅游经营活动。</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乡村旅游经营者的旅游安全教育和监督检查。</p>				
4	对封山禁牧的监督检查	<p>《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2019年9月27日修订通过）</p> <p>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封山禁牧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等具体工作。</p> <p>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封山禁牧工作，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p>	对辖区禁牧区是否有违反《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情况进行检查	一季度1次	4	否
5	对辖区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p>《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200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对辖区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履行防火责任情况进行检查	一年内1次	1	是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6	对辖区禁止吸烟场所 在单位进行检查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 《西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下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的通知》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2015年5月28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八条 医院、影剧院、候车室、港口、机场、教室、大中型商场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除专设地点外，禁止吸烟。在禁烟场所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应当予以制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由县级	检查相关单位是否存在违反禁止吸烟相关规定的情况	一年内1次	1	是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p>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对管理单位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p> <p>《西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下放镇政府（街道办）实施的通知》</p>				
7	对辖区物业企业的监督检查	<p>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百零七条</p> <p>《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西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下放镇政府(街道办)实施的通知》</p>	对辖区物业服务区域内是否存在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开展检查	一年内1次	1	是
8	对本辖区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检查	<p>《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2012年1月6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三十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应当符合乡村规划，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开工前必须向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设计、施工条件依法审查批</p>	检查相关建设单位是否取得施工许可证	一年内1次	1	是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p>准，颁发施工许可证，并经乡（镇）人民政府现场验线后，方可开工。</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p> <p>《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p> <p>《西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下放镇政府（街道办）实施的通知》</p>				
9	对村（居）民委员会依法执行计划生育有关优待规定的检查	<p>《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2年5月25日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条 村（居）民委员会未依法执行计划生育有关优待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对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当年不得评为先进；拒不改正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检查村（居）民委员会是否有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情况	一年内1次	1	否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10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等情况的检查	<p>《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1年1月21日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p> <p>《西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下放镇政府（街道办）实施的通知》</p>	<p>检查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否有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等情况</p>	<p>一年内1次</p>	<p>1</p>	<p>是</p>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11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是否存在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检查	<p>《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2012年1月6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保护饮用水源。有条件的乡村应当实行集中供水，并使饮用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p> <p>禁止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p> <p>《西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下放镇政府（街道办）实施的通知》</p>	<p>检查是否存在违反《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检查是否存在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情况</p>	<p>一年内1次</p>	<p>1</p>	<p>是</p>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1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情况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p> <p>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p>	<p>检查在人口集中地区是否存在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情况</p>	<p>一年内2次</p>	<p>2</p>	<p>否</p>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p>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p> <p>《西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下放镇政府（街道办）实施的通知》</p>				
13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检查	<p>《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1年1月21日修订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或者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p> <p>《西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下放镇政府（街道办）实施的通知》</p>	检查是否存在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的情况	一年内1次	1	是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14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检查	<p>《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3年11月30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p> <p>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p>《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p> <p>《西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下放镇政府（街道办）实施的通知》</p>	检查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单位和个人是否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	一年内1次	1	是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15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日常巡查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5月27日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废弃物；（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四）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五）抛撒、焚烧纸钱冥币；（六）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区域，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废弃物；（七）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p> <p>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六条 禁止在设区的市和县级市</p>	巡查辖区是否有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	一季度1次	4	否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p>的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牛等家禽家畜。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家禽家畜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城市居民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违反规定的，处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p>《陕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2015年5月28日第三次修正）</p> <p>公民应当遵守公共卫生规范，培养文明健康的公共卫生习惯。城市的街道、广场、绿地、居住区和其他公共场所，禁止下列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三）携带、遛放的家犬随地便溺不予清理（四）乱扔瓜果皮、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五）在禁烟场所吸烟；（六）在露天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予以清理或者清除，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可以依照下列规定并</p>				

###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p>处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的，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二）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的，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携带、遛放的家犬随地便溺不予清理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四）乱扔瓜果皮、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五）在禁烟场所吸烟的，处十元以下的罚款；（六）在露天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对个人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p> <p>《西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下放镇政府（街道办）实施的通知》</p>				

行政检查项目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及检查事项
16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的检查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5月27日修正） 第五十条 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由单位和居民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 《西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下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的通知》	检查辖区装修产生的垃圾是否由单位和居民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	一季度1次	4	是
17	对辖区农村公路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14日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	检查辖区农村公路是否存在擅自设卡、收费等情况；检查是否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情况	一年内1次	1	否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及检查事项
18	土地日常巡查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9月29日修订）第六十条 县（市、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土地巡查制度，并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或者方式加强土地违法行为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土地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土地违法行为。</p> <p>县（市、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土地违法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p>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是否存在土地违法行为	一季度1次	4	是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19	消防安全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陕西省消防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十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消防工作，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驻地单位开展群众性消防活动，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p>	对辖区的消防安全进行日常检查	一季度1次	4	是
20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p> <p>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p>	核查申请对象是否符合政策评定条件	一年内1次	1	否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21	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	<p>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自2007年12月1日实施）</p> <p>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第二十四条 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p>	<p>核查申请人家庭收入和住房情况是否符合申请条件</p>	<p>一年内1次</p>	<p>1</p>	<p>否</p>